

# 第38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(30632-P)  
(根据1965年公司法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)

特此通知, 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 (本公司) 第38次年度股东大会 (AGM) 将于2015年3月31日, 星期二于Nexus Ballroom 2 & 3, Level 3A, Connexion@Nexus, No. 7, Jalan Kerinchi, Bangsar South City, 59200 Kuala Lumpur 举行, 以讨论以下事务:

## 普通事务

1. 接纳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年的审计后财务报告以及董事和审计师报告。
2. 批准针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年, 根据单层股息制度支付每股18仙末期股息。 第1项决议
3. 重新选举以下根据公司章程第69条轮流退职条文, 有资格寻求连任的董事:
  - (1) Dato' Saiful Bahri bin Zainuddin 第2项决议
  - (2) Encik Ghazali bin Haji Darman 第3项决议
  - (3) Datuk Karownikaran @ Karunikaran a/l Ramasamy 第4项决议
  - (4) Datuk Chay Wai Leong 第5项决议
4. 重新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第76条退职条文, 有资格寻求连任的 Encik Pushpanathan a/l S.A. Kanagarayar。 第6项决议
5. 批准针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年的董事费, 包括支付非执行主席每年150,000令吉的董事费, 及支付非执行董事每年100,000令吉的董事费。 第7项决议
6. 任命 Messrs. Ernst & Young 会计师事务所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政年的公司审计师, 并授权董事会来决定他们的报酬。 第8项决议
7. 处理根据1965年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预先通知的任何其他事务。

特此进一步通知, 为了决定有权参加第38次年度股东大会 (AGM) 的成员, 根据公司章程第49A(2)条和1991年证券业 (中央存票库) 法案第34(1)章, 本公司要求马来西亚交易所存票库有限公司 (Bursa Malaysia Depository Sdn Bhd) 出具一份截至2015年3月24日的股东大会存托人记录。只有姓名出现在截至2015年3月24日的存托人记录上的存托人才有资格参加上述会议, 或委托代表出席和/或代为投票。

## 除息和股息支付通知

特此通知, 取决于根据本公司第38次年度股东大会 (AGM) 第1项决议股东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政年根据单层股息制度支付每股18仙末期股息的批准, 股息将于2015年4月16日向股东支付。除息日为2015年4月3日。

公司股东就以下情况才有资格享有股息:

- (a) 2015年4月3日下午4:00前转入他们证券账户的证券; 以及
- (b) 根据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则, 购买包含附带权利的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。

## 奉董事会之命

Yong Hazadurah binti Md. Hashim, LS 006674

Hong Soo Yong, MAICSA 7026744

公司秘书

吉隆坡

2015年3月3日